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
一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2)2771-2171#1121

電子信箱：moo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教字第115010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報名表、02彙整表、03課程大綱 (115A101258_1_10111207114.pdf、
115A101258_2_10111207114.pdf、115A101258_3_10111207114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5-1學年度「高中職對接課程—微課程」相關
資訊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08新課綱高中育才情形與課程需求，為強化高中與技
專銜接，本校自110年度起開設高中職對接課程，開放高中
學生至本校修習微課程，相關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

1、「生物技術概論與實作」開放10名額

2、「無人機簡介與實務」開放10名額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皆為本校教室。

(三)課程日期：115年10月2日、10月16日、10月23日、10月
30日、11月6日、11月13日，共6週。

(四)課程時間：週五13:10~16:00，

(五)課程對象：高二、高三學生，請由參加學校進行審核。

二、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：報名者應取得家長同意，由家長於
同意聲明欄位簽章處親自簽名。並請報名學校承辦單位於

電子
文
騎

7

115年9月4日前將報名表件(附件一)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)；寄送表件前，請先將「學生報名名單彙整表(附件二)」電子檔先行寄至moon@mail.ntut.edu.tw。

三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本課程不得抵免大學學分。

(二)假缺席不超過課程1/3時數且成績合格者始核發修課證書。

四、檢附課程大綱(附件三)，請詳閱附件。

五、最終上課名單與課程日期預定115年9月18日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